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2406號

附件：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總說明」及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」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154。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02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tyi1991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